

112 年度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

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	
土建工程(鋼筋 混凝土構造)	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
1-5 層	平方公尺	<u>34,163</u> 元	<u>30,231</u> 元
6-12 層	平方公尺	<u>35,032</u> 元	<u>35,860</u> 元
13-16 層	平方公尺	<u>41,643</u> 元	<u>42,280</u> 元
17 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47,507</u> 元	<u>43,840</u>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上列標準估算工程經費，原則依附表辦理。
- 二、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上列標準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，如：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，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；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，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
- 三、上列標準，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，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。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，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：
 - (一)所列單價包含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

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[以(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)－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]、設備工程(昇降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

- (二)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定規劃、地質鑽探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專案管理及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(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)；工程預備費。
- (三)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，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(按編列標準增加 6%範圍內編列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－3.6》÷3.6]×0.25)；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

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及工法(如預鑄)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；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；地下室超建(樓層數1~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，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、樓層數6~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，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、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，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)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。

(四)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
四、樓層高超過5公尺以上時樓地板面積以1.5倍計算。

五、偏遠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土建工程按編列標準增加12%範圍內編列。

六、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，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，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。